

老闆轉發了一份有關分析香港年青宣教士的文章; 指出到 2022 年底全港派出 670 位宣教士中只有 8 位 (即 2.01%) 是 30 歲以下的才俊. 71 歲或以上仍在工場上為主打併的仍有 2 位 (即 0.50%). 而我跟師母則屬於 66-70 歲的行列.

在內部同工禱告會上, 我們提及尋覓合適的接棒人時, 有同工以高齡 85 的迦勒心志來鼓勵我們; 盼望我們能長命百歲. 嗚嗚, 是喜是悲?!?!

前一段日子靈修讀經時, 看到約書亞記最後一段, 一口氣提及 3 位 ”死人”, 包括約書亞以高齡 120 過世; 活到 110 歲才離世的約瑟, 在死後 400 多年終於能入土為安; 還有一位就是接任亞倫大祭司職務的以利亞撒, 也撒手塵寰而去. 人老了, 日子夠了, 也就返回造物主身邊, 是頂正常自然的事.

談及以利亞撒, 他離世時年齡多大? 經文沒有提供任何資料. 不急, 先了解一下這位仁兄.

誰個以利亞撒 Eleazar? 聖經前後共記錄了 8 位以利亞撒

1. 亞倫的第三個兒子, 日後分派成為大祭司, 接任亞倫聖職 (出 6:23, 民 20:26)
2. 亞比拿達的兒子, 被分派看守耶和華的約櫃 (撒下 7:1)
3. 朵多的兒子, 大衛王手下 3 位勇士中的一位 (撒下 23:9)
4. 利未支派抹利的兒子 (代上 23:21)
5. 非尼哈的兒子, 祭司, 跟以斯拉一起回國 (拉 8:33)
6. 利未支派, 巴錄的子孫娶了外族妻子 (拉 10:25)
7. 祭司, 在尼希米建立城牆後一起奏樂歌頌 (尼 12:42)
8. 以律的兒子, 耶穌的先祖, 曾曾祖父 (太 1:15)

“以利亞撒” 這名字的基本意思是: 神的幫助, 或神所幫助的. 這樣看來, 以色列民選取這蒙福的名字便十分普遍了.

現在要談的, 是亞倫的第三個兒子, 日後分派成為大祭司, 接任亞倫聖職的專員以利亞撒. 先 “人肉” 一下有關他的資料.

1. 有關他的家庭背景: 父是亞倫, 母是以利沙巴 (出 6:23)
妻是 (普鐵的一個女兒???), 生子非尼哈 (出 6:25)
2. 利 8:1-9:24, 亞倫和他 4 個兒子一同被選召承接聖職, 成為祭司, 一生為主使用
3. 利 10:1-2; 民 3:2-4, 可惜亞倫的 2 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錯誤地獻凡火, 被神擊殺. 他們都沒有兒子, 所以由亞倫另外 2 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, 繼續跟隨父親一起供祭司之職

4. 民 3:32; 4:16; 19:1-10, 以利亞撒成為所有利未祭司的領導人, 主要職責是監察看守聖所的人, 並聖殿內其他有關的職事, 同時也要執行祭司的任務
5. 民 16:36-41, 在可拉叛逆事件中, 被神指派參與善後工作 (擦屁股)
6. 民 20:22-29; 申 10:6, 亞倫死時, 以利亞撒承擔大祭司的職份
7. 民 26:1-63, 在核點以色列人民的事上, 以利亞撒成為摩西的副手
8. 民 27:1-11; 書 17:4, 在處理特別案例---女權地位的時候, 以利亞撒也參與解決過程
9. 民 27:15-23, 神選召約書亞為摩西的接棒人時, 以利亞撒協助確立其聖職
10. 民 31:1-31, 在擊殺米甸族的整個事件上, 他全程參與, 跟摩西同工, 作領導
11. 民 32:2, 在以色列 12 支派分地的事上, 先是在河東, 摩西是負責人, 而以利亞撒協助了
12. 民 34:16-29, 以色列人日後在河西分地的事上, 以利亞撒連同約書亞, 及其他幾位支派領袖一同被提名, 委託執行
13. 書 14:1-2; 19:51, 以色列人得到河西之地之後, 9 個半支派分得他們的地業. 以利亞撒參與其中
14. 書 24:33, 簡單總結了以利亞撒的一生結局

值得思考的幾點

1. 以利亞撒能有機會在祭司/大祭司的崗位上服侍神, 並非自找的. 他是亞倫的第三個兒子. 耶和華神藉著他的叔叔摩西傳達誠命, 建立祭司體制. 亞倫一家被神選召成為事奉之家. 當亞倫離開時, 理論上按猶太人傳統, 長子拿答理應繼承父職成為大祭司. 可惜 (可幸?!) 大哥拿答和二哥亞比戶之前錯誤地獻凡火, 被神擊殺了; 而又因為他們都沒有兒子, 所以以利亞撒便自動上位, 日後更承接父親作為大祭司的崗位. 這是一個 ”時勢造英雄” 的例子
- *思考: 列位看官, “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, 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?”¹ 我們人已在江湖, 已在事奉的崗位上, 是誰所指使安排的呢? 可否把握今天的 “時勢”, 為天國努力成就 “英雄” 來?!
2. 那以利亞撒是否有才華並盡顯才華? 不知道. 聖經記錄有關他的一生, 都是標題式, 只記錄了他參與那些事工. 連他說過的什麼話, 一句都沒有留下來. 我們估計, 因有哥哥們的案例在先, 作為當事人的弟弟在承接神聖職責時, 一定是誠惶誠恐, 戰戰兢兢, 只做事, 少說話
- *思考: 列位看官, 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, 凡事都能作”². 我們有機會服侍主, 肯定不可以靠自己. 其實自己有多少斤兩功夫, 大家都心知肚明. 感謝天父賜予寶

¹ 參聖經 斯 4:14

² 參聖經 腓 4:13

貴應許, 聖靈所賜的能力³, 定能助我們完成使命.

3. 以利亞撒是兩朝元老, 他分別跟摩西和約書亞同工. 作為一個宗教領袖, 跟政治及行政領袖一起同工. 聖經似乎沒有半點跡象顯示他們彼此間出現什麼問題. 相信他在彼此尊重的同時, 也懂得有所進退. 這是一項有關同工時十分重要的元素

*思考: 列位看官, 天父以無限的智慧創造你我. 一樣米養百樣人. 每一位同工都有自己的個性品格. 特別在跨文化工場的同工, 每位都可能是性格巨星. 要放下自我, 實不容易. 可為了天國大業... 委屈一下好了

4. 除了名正言順負責領導, 管理有關會幕聖物及獻祭等日常工作和事務之外, 在他的事奉日子內經歷 (參與) 的大事, 包括: 數點民數和分地. 歷史永記一筆

*思考: 列位看官, 參與跨文化宣教事奉, 真的可以擴展人生, 開闊眼界. 我們會有機會經歷大風大浪, 經歷一般肢體無法經歷的事. 我們可有不少人生資料 (故事) 可以跟兒孫後輩談論, 太吸引了

不過, 以利亞撒留下一個有關釋經的懸案.

按民 26:63-65 顯示, 在數點以色列人民數目上, 並不包括迦勒和約書亞. 究其原因, 也是眾所周知, 昔日摩西差遣 12 探子窺探迦南地, 回來對調查資料的解釋卻有不同, 且天淵之別. 事件導致最終的結果: 其一, 神懲罰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 40 年, 是為 1 年頂 1 日 (民 14:26-35); 其二, 所有經歷出埃及的那一代人民都要倒斃曠野 (民 32:13); 其三, 唯有有信心的迦勒和約書亞才能進入應許之地 (整個事件可參民 13-15).

問題來了, 以利亞撒是屬於那個情況? 他在探子事件之前已健在, 且已開始承擔祭司聖職, 結果他也能進入迦南地, 跟約書亞同工直到離世. 然則, 能進入迦南者, 何止約兄和迦兄兩人?!?! 盼有同工肢體協助指正

³ 參聖經徒 1:8